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4/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4月12日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96/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何秀蘭議員就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3月18日午餐會上的致辭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2. 關於何秀蘭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各點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強調，他完全尊重立法會，而他希望不會有任何不必要的誤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解釋，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擬議的問責制，並在2001年提出更清晰的大綱，而他的談話內容並無超出行政長官所述的範圍。至於有關行政會議在2002年4月9日舉行會議一點，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就行政會議議程項目置評，因為議程內容屬於機密。他只可以說，在行政會議舉行該次會議後的周末，當局仍在擬訂問責制的細節，而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已是行政長官向議員全面介紹擬議問責制的最早機會。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否認政府當局故意向傳媒洩露資料，而當局不可能制止傳媒作出揣測。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強調，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匯報，這是原則的問題。
6. 何秀蘭議員要求澄清，政務司司長有否回應議員就因何有如此多“消息人士”向報章發放資料一事所提出的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強烈否認政府當局曾向傳媒洩露資料。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曾主動澄清報章一些有關擬議問責制的不確報道。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8/01-02號文件)
- (ii)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01-02號文件)

8.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3月22日所作的決定，法案報告已採用新的格式來撰寫。他表示，除了內容較為簡單的法案(例如現時處理的兩項收入條例草案)外，法案報告會提供摘要，載述報告內就有關法案所提出的要點。吳靄儀議員對於採用新格式來擬備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法案報告表示歡迎。

9.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把葡萄酒的稅率由60%調高至80%。條例草案已載列於《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2002年第28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該命令已由200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起實施。

10. 至於《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財政預算案另一項建議，以減低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11. 許長青議員表示，他曾收到一份意見書，反對把葡萄酒的稅率由60%調高至80%。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零售及旅遊業亦反對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他對於許長青議員提出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部分議員亦對《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關注，她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行政署長在2002年4月25日的來函中要求，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請將兩者交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行政署長亦要求優先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議員接納有關要求。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有一個空額，《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ii)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1/01-02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魚養殖條例》(下稱“該條例”)，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以及使該條例能更有效執行。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亦建議多項有關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使該條例現時訂定的搜查及檢取權力、處置所檢取財物的權力及逮捕權力，得以更妥善執行。

17. 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亦建議訂立一項新的執法權(詳情載於有關報告第8段)，並提高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現行罰則水平。

1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因應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法律事務部在接獲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後，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9. 黃容根議員表示，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要求容許將魚類養殖牌照轉讓。他進一步表示，他已諮詢業界，而業界對於擬議的立法修訂並無異議。

20.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理據，以支持大幅提高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現行罰則水平的建議。

21.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建議似乎是因應通脹情況而更新該條例的罰則條文，以保持條例的阻嚇作用。至於增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新罪行的建議，法律顧問指出，其他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

22.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於容許將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建議並無異議。但他指出，轉讓牌照的利潤可能非常可觀。他關注到該行業會否可能由少數人壟斷，並詢問有否對同一人可持有的牌照數目施加限制。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法律事務部就黃議員的疑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將當局的答覆納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內。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當局曾於2002年2月25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對容許將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政策表示支持。她補充，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建議，因為當時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有關文本。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v)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1-02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中若干有關防止恐怖主義

措施的強制執行規定，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的3項建議。

2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是有關打擊恐怖主義的重要事宜。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建議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各項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是否一致。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4月25日的來函，當中建議將該項條例草案列為第二優先審議的項目。議員接納該項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排在輪候名單的首位。

(v)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2/01-02號文件)

29.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提高給予罹患職業性失聰的申索人的補償額及其他利益。

3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

31.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各界可能對擬議的改善措施是否足夠有不同意見，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參加)、楊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vi)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3/01-02號文件)

34.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為5,000元，以及引入一個機制，以便日後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鑒於受影響的利益層面廣泛，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vii)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4/01-02號文件)

3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規管。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此事已有多多年。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有關事宜，而近期亦曾獲得政府當局諮詢。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若干具爭議性的問題，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詳加研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2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2/01-02號文件)

4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4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加入兩幅獲豁免而不受《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所規限的土地。該命令亦指明可在該兩幅土地內建立的建築物的新高度限制。

42.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5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22日。

**(c) 2002年4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5/01-02號文件)

4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4月1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附表1，在“光碟”的列表中加入“母碟”(作為母版之用)。此舉意味着母碟的製造商由2002年7月19日起須取得特許，並須受對其他光碟製造商所施加的相同特許管制所規限。

45. 至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2002年第44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環境食物局局長已指定2002年5月27日為該兩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6. 關於《〈2002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2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2年4月26日為《2002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2年第26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則清楚規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有所需的司法管轄權，以評定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單，以及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理順該規則的內容。

47.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5月2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29日。

#### IV. 將於2002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65/01-02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就“發展生態旅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3)570/01-02號文件發出。)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容根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 (ii) 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568/01-02號文件發出。)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吳靄儀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4月30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預先就2002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5月1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5月1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3)571/01-02號文件發出。)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將於2002年5月3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688/01-02號文件)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i)及(ii)項下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另有14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iv)、(v)、(vi)及(vii)項下成立的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05/01-02號文件)

58.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條例草案訂定一般稱為“越級上訴”的上訴機制，讓民事上訴可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香港終審法院。吳議員表示，越級程序只應適用於在上訴過程中有充分而正當的理由繞過上訴法庭的案件，以期加快訴訟過程。在考慮越級上訴的申請時，法官必須信納有關案件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吳議員補充，循“《基本法》”途徑提出越級

上訴的特殊做法，將嚴格局限於所涉法律問題純粹或主要是關乎《基本法》詮釋的個案。

59.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法律界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1.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93/01-02號文件)

62.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保良局進行討論。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澄清兩點——

- (a) 保良局如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籌款，應事先告知捐款人有關籌款活動的目的；及
- (b) 除非捐款人已明確地給予許可，否則保良局現有的基金不會用於資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

63.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並無異議，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

64. 黃宏發議員要求澄清，保良局有否確認現有的基金不會用於資助日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慈善工作。許長青議員表示，他是保良局顧問局成員。他表示，保良局已在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中確認，保良局在該決議通過前所收到的善款，不會用於資助日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慈善工作。許議員補充，該函件隨附於該報告。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日